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何世勝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0003333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33337B-0-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
本院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0年10月19日經水字第11004605450號函及「水
利法」第9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
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
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